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6月1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23日 至 2026年6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宣派之H股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2025年末期股息分配安排”部分。</p> <p>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投資者（不包括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td> <td>20%</td> <td>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不包括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不包括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